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原告 李家均

附民被告 蘇月玲

上列被告蘇月玲因洗錢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75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